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82号

河北北方学院
关于落实2026-2027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（含教学医院）: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制定并落实2026-2027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教学执行计划维护

（一）维护原则

依照2021版培养方案维护2022至2024级执行计划，依照2025版培养方案维护2025、2026级执行计划。如培养方案已履行变更手续，须按变更后的培养方案进行维护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1月13日前完成执行计划维护。

（三）基本要求

1.教学执行计划是教学任务落实的前置条件，务必按时完成。

2.专升本专业名称为“XX（专升本）”，如“应用心理学（专

升本)”。请单独维护执行计划。

3.课程信息维护方式为教学执行计划→选择课程→维护课程信息，须准确维护“是否专业核心课程”。

二、教学任务落实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11月25日前完成教学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1.严格按照教学执行计划，全面制定开课计划、落实开课任务。需其他单位授课的专业课，请提前联系开课单位。

2.根据教学场地实际情况，最大教学班人数西校区控制在200人内、东校区控制在220人内、南校区控制在200人内。

3.受教室资源限制，原则上可容纳2个行政班的教室应1-16周排满课。若待排学时为16，可采用单双周排课，或拆分至1-8周、9-16周穿插安排，提高教室利用率。

4.为优化排课效果，公共课要尽可能保持统一合班原则，不拆分专业合班，尽量不跨学院合班。

5.同一门课程多教师授课时，须明确各教师授课周次。包含课内实验的课程，实验在“其他学时安排”处安排教师。

6.明确各专业的集中实习、实训、课程设计等实践周的周次。排课时协调好集中实践及其他课程的周次，避免冲突。

7.落实任务时，要确保课程信息完全准确。专业选修课“是否选课”选“是”；实践课“是否排课”选“不排课”。

三、严格落实教授（副教授）为本科生授课规定

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》（校字〔2024〕151号）相关规定，专任教师系列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至少应承担一门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，授课课时数不得少于32学时，承担管理工作的“双肩挑”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课时数不少于16学时，授课课时均不含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四、课表编排

（一）排课原则

排课采用系统智能排课与教学单位合理调整相结合的方式，最终以各单位调整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排课程序

1.特殊实验课

对于系统智能排课无法达到实验排课效果的实验课，可先行排课。学院要统筹考虑理论课排课情况，合理确定先排实验课程，以免排课返工。特殊实验课优先安排在周四、周五，须在第14周前完成排课，同一专业不同班级的实验课尽量安排在同一时间。专业选修课实验如需先排课，请在学生选课开始前完成。

2.专业选修课学生选课

第14周组织全校学生进行专业选修课选课。

3.系统智能排课

第15周完成课程预排。

4.教学单位调整

第16至17周，各单位检查排课结果、进行合理调整，并组织教师完成课表核对，保证排课准确。

（三）排课要求

1.严格按培养方案排课，不少排、超排、漏排。

2.专业核心课优先排在上午，上午一、二节课原则上不空堂；晚间不安排思政课程和专业必修课。

3.多教师授课课程，排课时要体现各教师实际上课周次。

4.同一门课程的理论部分原则上不四节连排，学生同一半天不跨校区排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落实教学任务、课表编排和学生选课是保证教学运行的重要环节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统筹安排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2.严格落实。教学任务是成绩录入、毕业审核等工作的基础数据，请各单位务必仔细核对，确保教学任务准确。

3.协调配合。各单位要以服务师生教学需要、安排好各类课程为目标，相互协作，积极配合，妥善安排本单位开课任务。

教务处

2026年11月4日